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佳里國民小學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計畫相關期程。

貳、目的：

- 一、善用校內教學資源協助學習弱勢學生提升課業學習成就。
- 二、關懷學習弱勢學生的課業及時給予學習方面的輔導，奠定良好的學業基礎。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科技化評量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未通過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以校內現職教師並完成學習扶助(補救教學)相關研習資格者優先擔任。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若低於六人需函文。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一般學習扶助方案)，並以分科開班，可兼採混齡教學。
- 三、學習扶助科目：國語、數學/一至六年級實施。 英語/三到六年級實施。

四、實施時間：

(一)學期中

1. 課餘時間

(1)課後(週一、二、四):放學後 4:20 至 5:00。(一節課)

(2)四點前(週三、五):放學後 1:40 至 4:00。(三節課)

2. 晨光時間:每週一、四上午 8:00-8:40, 進行中、高年級數學領域學習扶助課程。

(二)寒、暑假:8點45分至12點。(四節課)

五、教學進度：

以科技化評量測驗了解學生程度，以校內課程為基礎，學習扶助教學系統之學習教材及因材網、PaGamO、均一平台、Cool English等線上學習平台教材為輔進行教學規劃。

六、實施範圍:依據學生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規劃學習扶助實施範圍與內容。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依學生報名情形，申請暑期、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四個時期開班。

(二)本案經費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參加學生免費。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辦理學習扶助輔導教師及家長說明會。

(三)辦理校內所有教師之學習扶助計畫說明會。

(四)不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進行個案討論與學習扶助教學實施情形。

拾、學生獎勵措施：

學生經輔導後，學習態度或學科能力有進步者，頒發獎勵貼紙、獎狀、禮券或獎品等，以資鼓勵。

拾壹、獎勵：

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市市立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針對表現負責用心之學習扶助計畫教學之教學人員，頒發獎狀並予以公開表揚。

拾貳、經費來源：

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依本校需求申請，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弭平弱勢學習落差，讓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獲得更多照顧。

三、教師發揮教學專業，透過學習扶助適性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成就每個孩子。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陳春蓮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陳春蓮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
國民小學校長 王聖欽